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及时向福能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福能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能集团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9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协议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六、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36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基本信息	43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0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5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4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55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6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56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7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57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58
七、福能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58
八、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5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一、基本情况.....	60
二、历史沿革.....	60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68
四、产权控制关系.....	6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9
六、下属公司情况.....	76
七、主要财务数据.....	77
八、合法合规性说明.....	78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92
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92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3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94
第六节 支付方式.....	95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95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9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9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100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13
三、公司治理风险.....	116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116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7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7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21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2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22

五、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2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23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25
一、福能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125
二、福能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12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本重组预案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福能股份拟向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0%宁德核电股权
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0%股权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福煤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体改委	指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原子能机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原子能机构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南纺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组前的公司名称）
天成集团	指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鸿山热电	指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新能源	指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气电	指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核电	指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宁投	指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闽东远大	指	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德润	指	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电力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研究	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铀业公司	指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子能公司	指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核建中	指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工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股份拟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 1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须经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供电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截至2018年末，公司控股在运装机规模为484.10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47.2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德核电10%股权，宁德核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在主营业务上与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德核电已建成投运4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35.6万千瓦。宁德核电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4,847.02万元、223,409.52万元和45,566.29万元。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权益装机规模、资产规模及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公司仍以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投资收益①	9,536.52	14,093.15	22,176.13	44,517.08	9,7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21,165.18	25,721.81	105,040.42	127,381.37	84,353.43
①/②	45.06%	54.79%	21.11%	34.95%	11.51%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盈利情况良好，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2018 年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参股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温州”）分红所致。2019 年 1-3 月，受当期华润温州分红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结合公司往年盈利历史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交易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

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福能股份与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如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相应调整如下：

1、如果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股份获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福能股份转让；

2、如果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应在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后，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作为实际交易金额；

3、如果在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后，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福能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向福能股份支付其所获得的该等现金金额，并计加福能集团收到分红之日起至其向福能股份支付该等现金之前一日的资金时间成本（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四）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36	7.52
前 60 个交易日	8.43	7.59
前 120 个交易日	9.08	8.1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即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金额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交易金额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本次重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福能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金额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和发行股份数确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供电业务是上市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现役和在建、筹建或参股项目主要为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天然气、核能）发电、高效节能低排发电（热电联产）。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交易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宁德核电总体盈利能力良好，将宁德核电 1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能集团、宁德核电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预审核；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3、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福能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福能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福能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福能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福能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能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能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福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福能股份及其子公司外）与福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能股份及福能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4、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福能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福能股份利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福能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福能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福能股份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福能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人保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福能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宁德核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福能集团出具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 10%股权的函》，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福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

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金额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福能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福能股份利益。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福能股份对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福能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3、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二）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历史上一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与纠纷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三）核电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原子能机构等政府部门负责根据我国核电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发展政策，对国内核电站提出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原子能机构等政府部门调整我国核电发展和核电监管的政策及规定，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此外，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能发电中产生的乏燃料的储存和处置政策、核电站退役政策可能受到行业发展、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发生变化，进而增加标的公司运营成本，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宁德核电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根据《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的规定，增值税退税比率按照核电机组商业投产次月起15年内递减，第一个5年返还已入库税款比例75%，第二个5年返还已入库税款比例70%，第三个5年返还已入库税款比例55%，满15年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

2、根据《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的规定，宁德核电1号核电机组从2013年至201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号核电机组从2014年至201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3号核电机组从2015年至2017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4号核电机组从2016年至201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宁德核电所购置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当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再延续，或若因政策变化导致宁德核电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宁德核电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五）环保相关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宁德核电日常业务的开展，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国家核安全局、生态环境部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现行法律政策对核电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核燃料处理、废水废气排放等均有严格的监管措施，宁德核电各发电机组已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环保措施。如果有关部门环保政策及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宁德核电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核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

核能发电行业机组设施系统构成复杂，对安全和技术的要求极高。核电设施安全稳定的运行需要依靠机组设备系统的可靠运转、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人员先进技术水平加持及公司安全防护体系的完善。

然而，类比其他工业企业，核电企业也存在潜在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系统及设施的老化、故障、不当安装、控制或操作；需更新的相关设备和技术等供应短缺或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品；遭受到包括恐怖袭击及其他第三方恶意行为的外部攻击；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及其他风险。在核电站运行过程中，以上潜在风险因素均可能影响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严重时可能导致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七）核安全风险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明确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宁德核电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运行和管理核电厂，以保证核电厂所有的运行活动满足核安全法规、法则和标准的要求，并实施了充分的应急准备，确保在任何事故条件下的应急响应。但设备故障、人为因素和极端外部事件都有可能导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漏事故发生，该等事故可能使得人员、环境和社会受到侵害，从而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

时间里被关闭，宁德核电的业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量和资产规模都有所增加，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致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股份拟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 1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福能集团履行承诺

2014 年 7 月，福能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福能股份控股股东福能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承诺内容为：“针对参股电力公司，福能集团将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年内，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参股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1）本次重组完成后；（2）参股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盈利。”

2016 年 3 月 29 日，福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承诺的时间及期限。经明确后，福能集团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针对参股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和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股权注入福能股份。”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规定：“上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福能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注入福能股份，因受《问题与解答》的规定限制，福能集团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其他电力公司股权注入福能股份。福能集团在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到期前，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的函》，对前述部分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福能集团有关承诺为：“针对参股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尚未投产）、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股权注入福能股份。”

为履行福能集团所做出的承诺，并根据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原则，福能集团决定实施此次资产注入。

2、资本市场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2018 年 9 月 10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将《问题与解答》修订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

况。对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因上述监管部门放宽了上市公司收购少数股权的限制，且考虑到宁德核电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为了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福能集团及时响应政策，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国家大力支持清洁能源产业，核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4 年，国务院首次通过《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将“绿色低碳战略”作为重点实施战略之一，要求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新能源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安全发展核电，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017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形成国际先进的集技术开发、设计、装备制造、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核电全产业链发展能力。

2018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已开工核电项目建设，年内计划建成三门 1 号、海阳 1 号、台山 1 号、田湾 3 号和阳江 5 号机组，合计新增核电装机约 600 万千瓦。积极推进具备条件项目的核准建设，年内计划开工 6~8 台机组。

福建作为核电大省，在役和储备项目丰富，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福建省核电项目，已参股的核电公司包括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和国核（福建）核电有限公司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参股核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前，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宁德核电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系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二/（一）/1、福能集团履行承诺”。

2、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控股在运装机规模为 484.10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47.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权益规模，持续优化电力业务结构。

3、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而言，核电利用小时数高，受气候、降水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低，盈利的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权益装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协议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交易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福能股份与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如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相应调整如下：

1、如果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股份获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福能股份转让；

2、如果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应在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后，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作为实际交易金额；

3、如果在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后，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福能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向福能股份支付其所获得的该等现金金额，并计加福能集团收到分红之日起至其向福能股份支付该等现金之前一日的资金时间成本（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即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金额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交易金额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福能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福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该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能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福能集团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福能股份全额补偿，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

果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福能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36	7.52
前 60 个交易日	8.43	7.59
前 120 个交易日	9.08	8.1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须经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

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供电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控股在运装机规模为 484.10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47.2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德核电 10%股权，宁德核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在主营业务上与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德核电已建成投运 4 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35.6 万千瓦。宁德核电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847.02 万元、223,409.52 万元和 45,566.29 万元。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权益装机规模、资产规模及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公司仍以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投资收益①	9,536.52	14,093.15	22,176.13	44,517.08	9,7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21,165.18	25,721.81	105,040.42	127,381.37	84,353.43
①/②	45.06%	54.79%	21.11%	34.95%	11.51%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盈利情况良好，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2018 年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参股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温州”）分红所致。2019年1-3月，受当期华润温州分红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结合公司往年盈利历史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德核电少数股权，宁德核电主要从事核力发电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宁德核电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宁德核电所处行业为“核力发电行业（D4414）”。核电为一种高效清洁的发电方式，且相较于风电、水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核电利用小时数高，受气候、降水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低。为了实现节能、环保、减排，近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大力发展核电能源，核电为全国今后电源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资产的少数股权，交易前后不涉及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并表范围的改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德核电 1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宁德核电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

委，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目的之一为福能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宁德核电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同时持有宁德核电股权产生的收益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收购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少数股权，目的之一为福能集团履行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与福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已就其持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况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福能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698368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5182.557400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证券代码	600483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南平市安丰桥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PU 革基布的制造；服装、服饰的制造；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0.5177 万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5,183.0751 万元。上述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福能股份原名称为“福建南纺”，其前身为福建省南平纺织厂，经福建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4]006 号）的批准，在对原福建省南平纺织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福建南纺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

册登记，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闽政体股[1996]18号）确认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股比例（%）
1	国有股	3,566.0800	71.25
2	法人股	1,307.7452	26.13
3	内部职工股	131.3999	2.62
合 计		5,005.2251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3月增资扩股

根据福建南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45号）及福建省体改委《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闽体改[1997]212号）批准，天成集团以评估确认后的实物资产和现金资产等 13,200 万元注资，折合 5,919.2825 万股；南平市国资局以评估确认后的土地使用权 686.26 万元注资，折合 307.7398 万股。

1997 年 3 月 19 日，华兴所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 45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3 月 19 日，本次增资的股本已缴足。

1997 年 3 月 28 日，福建南纺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7 年 3 月 31 日，福建南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南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股比例（%）
1	国有股	9,793.1024	87.19
2	法人股	1,307.7452	11.64
3	内部职工股	131.3999	1.17
合 计		11,232.2475	100.00

2、2004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3 号）的核准，福建南纺于 2004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

2004 年 5 月 20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4]验字 F-00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募集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232.2475 万元。

2004 年 5 月 25 日，经上交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68 号）同意，福建南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福建南纺”，股票代码为“600483”。

2004 年 8 月 4 日，福建南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福建南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19,232.2475 万元，总股本 19,232.2475 万股，其中流通股 8,000 万股。福建南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41.60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41.60
二、非流通股		
1、国家股	3,873.8199	20.14
2、国有法人股	6,175.5065	32.11
3、境内法人股	1,051.5212	5.47
4、内部职工股	131.3999	0.68
非流通股合计	11,232.2475	58.40
三、股本总数	19,232.2475	100.00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9 日，经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76 号）批准，根据 2006 年 5 月 17 日福建南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福建南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福建南纺非流通股股东向 2006 年 5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对价及 3 元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建南纺的总股本仍为 192,322,475 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192,322,475 元。福建南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49.92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9,600.0000	49.92
二、限售流通股		
1、国家股	3,315.4741	17.24
2、国有法人股	5,285.4113	27.48
3、境内法人股	899.9622	4.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3999	0.68
限售流通股合计	9,632.2475	50.08
三、股本总数	19,232.2475	100.00

4、2007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06 年 5 月 26 日福建南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92,322,4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5 股。福建南纺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福建南纺的股份总数增至 288,483,712 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 288,483,712 元。

2007 年 2 月 3 日，福建南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 年 2 月 10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7]验字 F-0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616.1237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8,848.3712 万股。

2007 年 4 月 2 日，福建南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福建南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49.92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14,400.0000	49.92
二、限售流通股		
1、国家股	4,973.2111	17.24
2、国有法人股	7,928.1170	27.48
3、境内法人股	1,349.9433	4.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7.0998	0.68
限售流通股合计	14,448.3712	50.08
三、股本总数	28,848.3712	100.00

5、2014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经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福建南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借壳上市方案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13]209号）批准以及福建南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核准，福建南纺向福能集团发行969,863,61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鸿山热电100%的股权、福能新能源100%的股权和晋江气电75%的股权。

2014年7月17日，福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鸿山热电100%的股权、福能新能源100%的股权和晋江气电75%的股权过户至福建南纺名下。

2014年7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38号），验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价格为464,564.67万元，截至2014年7月18日止，公司实际增资96,986.3611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其中股本96,986.3611万元，资本公积367,578.3089万元。

2014年7月23日，福建南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南纺的注册资本由28,848.3712万元变更为

125,834.7323 万元，福能集团成为福建南纺的控股股东，持有福建南纺 96,986.361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07%；福建南纺持有鸿山热电 100%的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的股权和晋江气电 75%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力和纺织业。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UJIAN NANFANG TEXTILE CO.,LTD”变更为“FUJIAN FUNENG CO.,LTD”。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福建南纺”变更为“福能股份”。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6 日，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福能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福能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8,848.3712	22.93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28,848.3712	22.93
二、限售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96,986.3611	77.07
限售流通股合计	96,986.3611	77.07
三、股本总数	125,834.7323	100.00

6、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93,478,2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63,478.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1,336,430.95 元。其中计入股本 293,478,2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87,858,179.9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1,825,574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8,848.3712	18.59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28,848.3712	18.59
二、限售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114,377.6648	73.71
2、境内法人股	11,956.5214	7.7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6,334.1862	81.41
三、股本总数	155,182.5574	100.00

7、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福能集团作出的承诺，2017 年 7 月 24 日，福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共计 969,863,61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5,834.7323	81.09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125,834.7323	81.09
二、限售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17,391.3037	11.21
2、境内法人股	11,956.5214	7.7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9,347.8251	18.91
三、股本总数	155,182.5574	100.00

8、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时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新增的限售股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锁定期届满，共计 293,478,2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5,182.5574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155,182.5574	100.00
二、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合计	-	-
三、股本总数	155,182.5574	100.00

9、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

经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28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福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8”。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50万元“福能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0.5177万股。上述转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5,183.0751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155,183.0751	100.00
二、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合计	-	-
三、股本总数	155,183.0751	100.00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福能股份总股本为1,551,830,751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5,183.0751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155,183.0751	100.00
二、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合计	-	-

三、股本总数	155,183.0751	100.00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福能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	62.5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84.20	7.40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	3.20
4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7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7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	1.40
7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	1.4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709.07	1.10
9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8.25	0.97
1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6	0.70
	合计	128,607.61	82.87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生产（D441）行业，煤炭发电和燃气发电属于火力发电（D4411）行业，其中风力发电属于风力发电（D4415）行业。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供电业务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为 484.10 万千瓦。2016-2018 年度，公司供电业务累计并网装机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期末并网装机容量（万千瓦）	484.10	347.10	337.20
其中：期末燃煤发电并网机组	255.61	123.61	120.00
其中：期末燃气发电并网机组	152.80	152.80	152.80
其中：期末风力发电并网机组	71.40	66.40	64.40
其中：期末光伏发电并网机组	4.29	4.29	-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1.74	106.22	104.35
其中：燃煤发电	136.41	64.36	61.47

其中：燃气发电	26.23	22.84	27.43
其中：风力发电	18.64	18.84	15.45
其中：光伏发电	0.46	0.18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72.66	101.93	99.83
其中：燃煤发电上网电量	128.29	60.98	57.91
其中：燃气发电上网电量	25.66	22.32	26.82
其中：风力发电上网电量	18.26	18.45	15.10
其中：光伏发电上网电量	0.45	0.18	-

注：1、公司部分光伏发电机组为自用发电机组，光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未统计该部分自用电量；

2、上表中的上网电量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江气电因执行电量替代政策而完成的替代电量。2016-2018年，晋江气电分别完成电量替代 20.47 亿千瓦时、24.86 亿千瓦时和 24.74 亿千瓦时。

201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电	761,629.46	82.49	516,392.38	76.74	483,995.46	76.73
纺织制品	78,016.19	8.45	95,718.28	14.22	101,887.31	16.15
供热	79,743.87	8.64	58,511.75	8.70	42,605.12	6.75
其他	3,880.96	0.42	2,312.85	0.34	2,266.48	0.36
合计	923,270.48	100.00	672,935.26	100.00	630,754.38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50,335.22 万元，增幅为 37.20%，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使得公司供电收入显著增加。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04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72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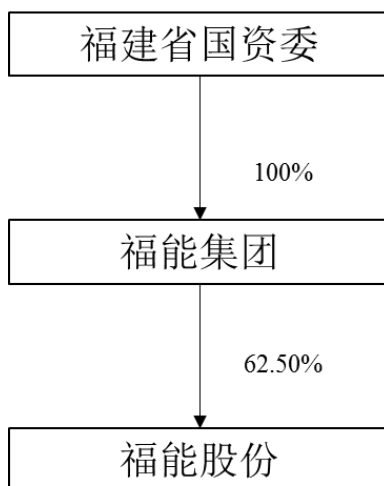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资产总计	2,722,516.54	2,720,694.05	1,976,498.18	1,794,887.72
负债总计	1,373,055.05	1,398,626.44	865,016.09	738,422.63
所有者权益	1,349,461.49	1,322,067.61	1,111,482.10	1,056,465.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96,377.48	1,174,446.19	1,051,140.82	998,297.33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0,437.08	935,392.00	679,949.45	636,171.06
营业利润	22,883.07	131,941.38	104,505.51	133,561.36
利润总额	22,945.67	132,280.30	104,364.94	135,154.95
净利润	20,727.76	108,220.57	84,928.17	106,974.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5.18	105,040.42	84,353.43	101,460.43
现金流量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495.35	214,063.17	169,972.24	176,157.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540.39	-161,019.05	-210,876.00	-241,402.1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56.00	229,688.92	49,015.09	173,29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9.24	282,702.16	8,071.95	108,093.68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9 年 1-3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3%	51.41%	43.77%	41.14%
销售毛利率	14.73%	19.60%	20.63%	2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8	0.5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9.65	8.21	10.7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福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6,98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035922677
注册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能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重组上市，控股股东由天成集团变更为福能集团，福建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5、2014 年 7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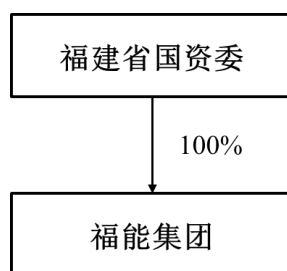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035922677
住所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福能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福能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综合性企业集团，以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及金融为主业，业务涉及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及商品贸易、石油化工、水泥建材、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旅游酒店服务和金融等行业。福能集团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电力供应、煤炭生产、港口物流商贸、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水

泥建材生产等板块。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能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36,032.09	9,104,018.18
负债总计	7,844,362.93	5,804,87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669.16	3,299,14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718.58	2,247,866.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25,287.40	5,835,504.06
营业利润	393,043.36	224,730.17
利润总额	370,002.70	243,568.15
净利润	269,247.52	177,790.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930.70	149,255.78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福能股份外，福能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1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9,670.58	100.00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2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40,7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3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92.00	100.00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4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5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6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46.08	70.71	码头设施服务
7	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	12,450.00	60.00	港口、物流
8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680.00	49.33	煤炭批发及港口
9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煤炭、焦炭、石油制品的批发经营
10	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客房经营
11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6.25	福能集团成员单位间财务和融资等金融业

				务
12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期货经纪
13	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
14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49.35	融资租赁业务
15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18.00	100.00	工程设计
16	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6,728.46	100.00	非盈利性医院
17	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出版业务
18	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5.00	电子、信息等投资
19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941.17	51.00	水泥、建材生产等
20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518.80	90.03	房屋建筑
21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服装、鞋帽、瓷砖等商品的出口和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等产品的销售
22	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保险业务
2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4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社区商业服务
2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1.00	86.21	创业投资业务
26	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对健康产业的投资、综合医院；医院管理
27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	51.00	石油化工
28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26,926.69	81.70	化工材料、矿石开采、制造及销售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福能集团持有福能股份62.50%股权，为福能股份控股股东，与福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七、福能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最近五年，福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能集团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福能集团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86900747Q
注册资本	1,117,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一农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3日至2056年3月22日
住所	福鼎市江滨北路266号（核电大厦）
经营范围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2006年3月，宁德核电设立

宁德核电系由广东核电、大唐发电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广东核电认缴出资10,200万元、大唐发电认缴出资9,800万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2月24日，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0900060224001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0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宁德核电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其中广东核电投出资10,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大唐发电出资9,80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006年4月7日，闽东益泰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闽东益会验字[2006]1032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21日，广东核电已缴纳出资额10,20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出资额9,800万元。

2006年3月23日，宁德核电取得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001000570），住所：宁德市东侨区邮政大厦7楼；法定代表人：谭建生；注册资本：20,000万；实收资本：20,000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23日至2056年3月22日。

宁德核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10,200.00	51.00
2	大唐发电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2日，宁德核电召开第十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07年10月增加宁德核电注册资本金24,000万元，2007年12月增加宁德核电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

2007年12月19日，闽东远大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07]验字第190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7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22,44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21,56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4,000万元。

2008年1月31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32,640.00	51.00
2	大唐发电	31,360.00	49.00
合计		64,000.00	100.00

（三）2009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9月27日，宁德核电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08年度增加注册资本金48,000万元，同时增加实收资本48,000万元，其中广东核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880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920万元，福煤集

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批拨付，2008年10月23日前拨付7,272.70万元，2008年12月10日前拨付40,727.30万元。

2008年9月27日，广东核电、大唐发电和福煤集团签订《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2008年10月23日前拨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广东核电向宁德核电增资145.40万元，福煤集团向宁德核电增资7,127.30万元，大唐发电向宁德核电增资0元，合计增资7,272.70万元。

2008年11月6日，闽东远大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08]验字第210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8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45.40万元，福煤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7,127.3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1,272.70万元。

2008年12月25日，闽东远大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08]验字第230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8,734.60万元，福煤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4,072.7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7,92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000万元。

2009年2月26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51,520.00	46.00
2	大唐发电	49,280.00	44.00
3	福煤集团	11,200.00	10.00
合计		112,000.00	100.00

（四）2010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7日，福煤集团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8日，宁德核电召开第十九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金78,000万元，其中广东核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880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320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00万元。

2009年12月27日，闽东远大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09]验字第

291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35,88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34,320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7,80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

2010年3月22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87,400.00	46.00
2	大唐发电	83,600.00	44.00
3	福能集团	19,000.00	1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五）2011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10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二十五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金230,000万元，其中广东核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800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1,200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闽东远大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11]验字第32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05,80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01,200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23,00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00万元。

2011年3月30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193,200.00	46.00
2	大唐发电	184,800.00	44.00
3	福能集团	42,000.00	10.00
合计		420,000.00	100.00

（六）2011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1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186,800万元，其中广东核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5,928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192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80万元。

2011年12月2日，闽东远大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11]验字第514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8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85,928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82,192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8,68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6,80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279,128.00	46.00
2	大唐发电	266,992.00	44.00
3	福能集团	60,680.00	10.00
合计		606,800.00	100.00

（七）2013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4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二十八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2年增加注册资本金185,200万元，其中广东核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5,192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488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20万元。

2013年2月21日，福建德润出具《验资报告》（闽德润鼎验[2013]27号），确认：截至2013年1月7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85,192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81,488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8,52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92,000万元。

2013年3月4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364,320.00	46.00
2	大唐发电	348,480.00	44.00
3	福能集团	79,200.00	10.00
合计		792,000.00	100.00

（八）2013 年 7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9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三十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金140,000万元，其中广东核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400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600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分别于2013年5月13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2日之前分三次拨付，拨付金额依次为：70,000万元、35,000万元、35,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福建德润出具《验资报告》（闽德润鼎验[2013]138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12日，广东核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48,30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46,200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0,50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7,000万元。

2013年7月17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核电	412,620.00	46.00
2	大唐发电	394,680.00	44.00
3	福能集团	89,700.00	10.00
合计		897,000.00	100.00

（九）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广东核电与中广核宁投签署《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46%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广东核电将其持有的宁德核电46%股权以333,371.16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广核宁投。上述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计加基准日至2011年10月31日原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和资金时间成本（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转让股比确定。

2013年7月19日，广东核电与中广核宁投签署《<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46%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广东核电转让给中广核宁投的宁德核电46%股权对应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412,620万元。

2013年7月19日，宁德核电全体股东以传签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广东核电将其持有的宁德核电46.0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宁投，大唐发电和福能集团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10日，宁德核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广核宁投	412,620.00	46.00
2	大唐发电	394,680.00	44.00
3	福能集团	89,700.00	10.00
合计		897,000.00	100.00

（十）2013 年 1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9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三十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金1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分三次拨付，其中需在2013年10月12日前完成第三次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的拨付。

2013年12月18日，福建德润出具《验资报告》（闽德润鼎验[2013]228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4日，中广核宁投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6,100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5,400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3,50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32,0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广核宁投	428,720.00	46.00
2	大唐发电	410,080.00	44.00
3	福能集团	93,200.00	10.00
合计		932,000.00	100.00

（十一）2014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0日，宁德核电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79,600万元，其中中广核宁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616万元，大唐发电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35,024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4年12月11日，福建德润出具《验资报告》（闽德润验[2014]128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中广核宁投已缴纳新增出资额36,616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35,024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7,960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1,60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广核宁投	465,336.00	46.00
2	大唐发电	445,104.00	44.00
3	福能集团	101,160.00	10.00
合计		1,011,600.00	100.00

（十二）2015年6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1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三十五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金44,668.812461万元，其中中广核宁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547.653732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654.277483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66.881246万元。

2015年6月8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广核宁投	485,883.653732	46.00
2	大唐发电	464,758.277483	44.00
3	福能集团	105,626.881246	10.00
合计		1,056,268.812461	100.00

2015年10月12日，福建德润出具《验资报告》（闽德润验[2015]64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广核宁投已缴纳新增出资额20,547.653732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19,654.277483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4,466.881246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6,268.812461万元。

（十三）2016 年 7 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1日，宁德核电召开第三十七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批准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金61,481.187539万元，其中中广核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281.346268万元，大唐发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51.722517万元，福能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48.118754万元。

2016年7月14日，宁德核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广核宁投	514,165.00	46.00
2	大唐发电	491,810.00	44.00
3	福能集团	111,775.00	10.00
合计		1,117,750.00	100.00

2016年8月10日，福建德润出具《验资报告》（闽德润验[2016]50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中广核宁投已缴纳新增出资额28,281.346268万元，大唐发电已缴纳新增出资额27,051.722517万元，福能集团已缴纳新增出资额6,148.118754万元，宁德核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17,750万元。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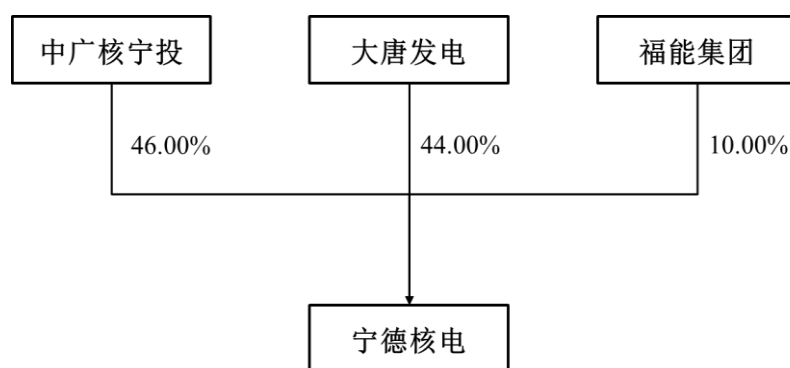
宁德核电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宁德核电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四、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宁德核电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2016年12月，中广核宁投与大唐发电签署了《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对宁德核电的经营管理中的有关决策保持一致，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等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性行动，在双方意见不统一的情况下以中广核宁投的意见为准，该协议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并在宁德核电存续期内有效。

（三）宁德核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德核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广核宁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宁德核电主要从事核力发电业务，主要产品是电力，目前已建成投运 4 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35.6 万千瓦，2018 年合计上网电量 317.3244 亿千瓦时。

（一）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宁德核电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

宁德核电从事核力发电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核力发电（D4414）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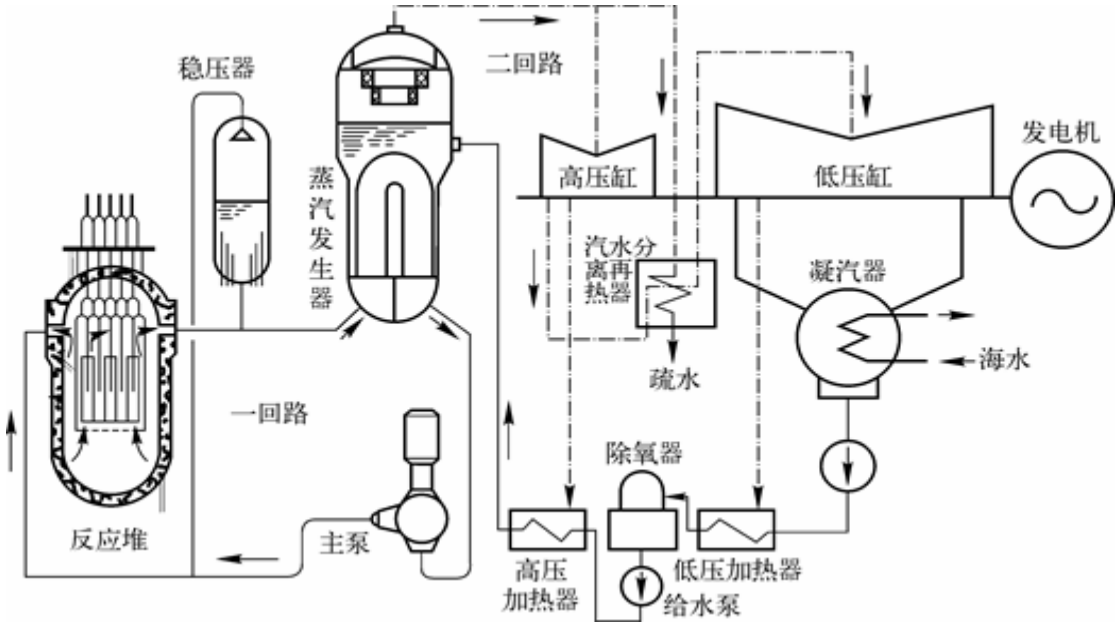
国务院对核电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除国务院外，核电行业主要受以下单位的监管：国家及地方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生态环境部及下属机构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原子能机构负责核燃料循环工业的规划，监督，审查和批准，并牵头处理核事故的应急管理。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核电项目的建造许可、运营许可，对中国核电厂核安全进行统一监督，独立开展核安全监管。

2、宁德核电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一）/2、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政策’”。

（二）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宁德核电主要从事核力发电业务。核电站主要工艺流程原理如下：



在核电站中，反应堆的作用是进行核裂变，将核能转化为热能。水作为冷却剂在反应堆中吸收核裂变产生的热能，成为高温高压的水，然后沿管道进入蒸汽发生器的U型管内，将热量传给U型管外侧的汽轮机工质（水），使其变为饱和蒸汽。被冷却后的冷却剂再由主泵打回到反应堆内重新加热，如此循环往复，形

成一个封闭的吸热和放热的循环过程，这个循环回路称为一回路，也称核蒸汽供应系统。由于一回路的主要设备是核反应堆，通常把一回路及其辅助系统和厂房统称为核岛。汽轮机工质在蒸汽发生器中被加热成蒸汽后进入汽轮机（图中所示高压缸和低压缸）膨胀做功，将蒸汽焓降放出的热能转变为汽轮机转子旋转的机械能。汽轮机转子与发电机转子两轴刚性相连，因此汽轮机直接带动发电机发电，把机械能转换为电能。作完功后的蒸汽（乏汽）被排入冷凝器，由循环冷却水（如海水）进行冷却，凝结成水，然后由凝结水泵送入加热器预加热，再由给水泵将其输入蒸汽发生器，从而完成了汽轮机工质的封闭循环，我们称此回路为二回路。二回路系统与常规火电厂蒸汽动力回路大致相同，故把它及其辅助系统和厂房统称为常规岛。

核电站所有带有强放射性的关键设备都安装在核岛内，以便限制放射性物质外溢。设置有多项安全系统，以有效控制核电站及防止辐射扩散。压水堆核电站将核能转变为电能分四步，分别通过四个主要设备实现：反应堆将核能转变为热能；蒸汽发生器将一回路高温高压水中的热量传递给二回路的水，使其变成饱和蒸汽，在此只进行热量交换，而不进行能量的转变；汽轮机将饱和蒸汽的热能转变为汽轮机转子高速旋转的机械能；发电机将汽轮机传来的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三）采购模式

宁德核电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核燃料（包括天然铀、浓缩铀）等材料，使用燃料组件，燃料组件是由装满浓缩铀（由天然铀加工而来）的燃料棒所组成。

天然铀的进口和贸易在中国受到严格管制。中广核集团下属的铀业公司、中核集团下属的原子能公司和国家电投下属的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仅有的三家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实体。目前中核集团下属的原子能公司、中核建中和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等少数公司是中国仅有的获授权从事商用铀转化及浓缩业务以及核料组件加工服务的实体。中广核电力所辖的核电站从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及相关服务，而中核集团核电站从原子能公司采购该等服务，这一直以来都是国内惯例。中广核铀业公司从 2006 年开始为中广核所辖核电站提供核燃料及相关服务，并与中广核电力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宁德核电委托中广核铀业公司就铀转化、浓缩和运输等服务，与中核原子能公司订立了长期合同。宁德核电通常需在组件计划启运日期前两年左右向铀业公司发起采购流程，由铀业公司告知原子能公司并向其提供天然铀，原子能公司则向宁德核电提供浓缩铀及相关运输和储存服务。此外，中广核铀业公司也代表宁德核电就燃料组件加工和运输等服务与中核建中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长期合同。

为保证核燃料的稳定供应，宁德核电与铀业公司签订了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宁德核电将告知铀业公司其未来五年的发电计划，并每年定期向铀业公司提供后续的发电计划。在合同允许范围内，宁德核电有权根据其电网要求及安全运作，调整发电计划，铀业公司应采取一切可行方式保证在发电计划调整情况下核燃料的安全稳定供应及配合上述核电站的装料。宁德核电在收到相关票据、付款通知书和铀业公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确认书后向铀业公司付款。

通过签订并执行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宁德核电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经济的核燃料供应。报告期内，宁德核电的核燃料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并从未发生因核燃料供应不及时导致换料计划延后的情形。

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政策，国家尽量鼓励核电发电商从国内的服务商购买铀转换、浓缩的服务以及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宁德核电的核燃料均通过铀业公司采购，上述采购安排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四）生产模式

宁德核电始终将核安全放在第一位，持续加强核电站的安全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机组运营能力，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切实保障核电站生产运营的安全性，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组织经授权的人员操纵机组进行生产发电。

宁德核电遵循核电站运行技术规范等各项监督要求，定期对核电站设备进行维修与检测，注重核安全、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强调设备维护以及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是公司进行安全、高效生产的基本模式。

（五）销售模式

宁德核电生产的电力销售主要包括三部分：基数上网电量、跨省外送电量和市场化交易售电量。

其中大部分生产的电力销售为基数上网电量，出售给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核电与福建省电网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以及并网调度协议，根据协议，合同约定基数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基数上网电量一般按照省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年度发电调控目标确定，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确定。

跨省外送电量主要向华东地区输送、售电，每年华东地区分批次向福建省发电企业提出跨省送电需求，福建省各发电企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确定外送电量与售电单价。基数上网电量与跨省外送电量以外的部分则根据相关规定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宁德核电上网电费通常按月结算。

市场化交易售电部分：福建省符合条件的用电企业和发电企业可通过双边协商或在电力交易平台通过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以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交易的电价与电量，并完成交易，上网电价在政府定价基础上按供需情况浮动。

（六）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报告期内，宁德核电采用核力发电生产工艺属于行业成熟工艺。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宁德核电公司制定了完备的核安全方面的相关制度、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核设施安全状况、流出物和周围环境辐射监测数据、年度核安全报告等信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广核电力从核安全管理、核安全监督、核应急响应及处置及核安全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核安全制度及相关章程，宁德核电作为中广核电力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广核电力制定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

在核安全管理方面，中广核电力制定了《股份公司核安全管理制度》，确立

了核安全管理的原则，规定了核安全控制、核安全监督与评估、核应急准备与响应、核安全文化建设、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

在核安全监督方面，中广核电力制定了《核电独立安全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规定》《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方法》《股份公司核安全领域独立监督评估标准》《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计划编制与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的组织实施》《股份公司 STA 专项检查管理细则》《股份公司 STA 核安全监督工作细则》《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同行专家管理规定》《核电独立安全监督评估中心专职专家培训与授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核应急响应及处置方面，中广核电力制定了《股份公司核事故应急启动与响应规定》《股份公司核应急组织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核应急组织应急培训与演习演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核安全信息披露方面，中广核电力制定了《核电站核与辐射安全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股份公司核电厂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安质环信息报送管理流程》。

在制定的上述制度基础上，宁德核电还建立了相关安全制度、政策，具体规定了核安全相关的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核安全管理原则、核安全管理过程等方面的内容，制定的主要安全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厂房安全管理
3	厂区交通管理细则
4	厂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5	厂区吸烟控制规定
6	大修安全管理
7	防火检查
8	防火控制
9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细则
10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

11	工器具安全监督大纲
12	工业安全基本防护规定
13	工业安全巡视、检查与评估
14	工业用车管理
15	化学品管理
16	临近高压架空线及带电体作业管理规定
17	起重作业安全管理
18	起重作业通用规程
19	特种设备、固定安全设施及工器具的管理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1	现场检修脚手架作业通用规程
22	现场无主物品清理管理规定
23	职业安全奖励与处罚规定

（2）宁德核电设置了完善的核安全内部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备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有效执行核安全相关制度

宁德核电已建立完备、健全的应急组织和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组织管理、应急值班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应急设施设备管理及承包商应急监督管理等方面已建立完善的机制，并通过日常应急准备监督检查机制、待命值班抽查机制、持续改进监督机制等进行有效监督，从而从制度上保证了核应急工作的常备不懈和持续改进。宁德核电已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建立了与国家核安全局、国家核应急办、核电站所在地省核应急办、前沿市核应急办的定期联调机制；与核电站所在地气象、地震、海洋部门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与邻近电厂签订邻近电厂支援协议。

除内部监督外，宁德核电同样注重外部的独立监督。报告期内，宁德核电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开展的例行核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宁德核电的在运机组均未发生 INES（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2 级及以上事件。在安全管理方面，宁德核电坚持与国际同行对标，与国际行业组织及其他企业进行交流和学习，定期组织和邀请国际同行对公司管理的核电站进行安全

评估，接受国际间独立安全评估的机构主要是 WANO 组织。通过国际间的同行评估和监督，寻找核电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的改进方向，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环境保护

核电作为非石化能源，具有清洁、稳定、高效的特点，在促进温室气体减排，推动能源转型中扮演重要角色。宁德核电积极推进核电发展，加强环保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迎接绿色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宁德核电的环保行动主要体现在大力发展核电，争取更多核电上网电量，提供更多清洁电力；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战略中考虑，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监测机制，持续开展核辐射监测。

宁德核电建立了明确的废弃物管理标准，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标准排放，降低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11）、《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GB 14587-201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宁德核电建立了完善的放射性废物管理体系。其中，所有需排放的废气和废液必须经过取样检测合格后才允许排放，排放过程由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即时监测，当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异常，自动终止排放，确保放射性废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宁德核电排放的放射性废物的数量均低于适用国家限值。

按国家标准比例表示的宁德核电在期内所排放的各类放射性废物的数量及比例：

年度	液态流出物（除氚外核素）占国家年限值（%）	气态流出物（惰性气体）占国家年限值（%）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量（立方米）	环境监测结果
2018 年	0.3	0.3	136.8	正常
2017 年	0.38	0.51	129.6	正常
2016 年	0.32	0.58	183.6	正常

六、下属公司情况

宁德核电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2WXKT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5182.557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学达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19 层 03 单元
经营范围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网维护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开发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宁德核电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德师深圳报（审）字（18）第 P00044 号及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宁德核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188,349.96	5,162,989.54	5,428,344.95
负债总计	3,747,826.36	3,768,032.23	4,256,797.15
所有者权益	1,440,523.61	1,394,957.32	1,171,547.80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3,043.89	1,024,286.26	912,339.32
营业利润	49,970.16	243,565.00	183,071.11
利润总额	49,990.86	243,473.36	182,578.73
净利润	45,566.29	223,409.52	164,847.02
现金流量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3,660.17	698,045.65	798,605.0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7.30	-80,655.43	-90,858.4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5,701.10	-617,331.65	-718,57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	25.43	-10,825.03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9 年 1-3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24%	72.98%	78.42%
销售毛利率	36.85%	42.90%	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17.41%	13.4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宁德核电盈利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宁德核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2,339.32 万元、1,024,286.26 万元和 203,043.89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64,847.02 万元、223,409.52 万元和 45,566.29 万元。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宁德核电召开第四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宁核股字[2017]11 号），宁德核电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48,362.3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4 月 26 日，宁德核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宁核股字[2019]3 号），宁德核电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1,068.57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八、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宁德核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宁德核电独立性的协议。

福能集团合法拥有宁德核电 1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宁德核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质押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宁德核电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6,621.50	155,746.67	-	940,874.83	85.80%
机器设备	4,079,171.50	632,598.90	-	3,446,572.61	84.49%
运输工具	2,808.68	2,257.13	-	551.55	19.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32.37	11,521.22	-	3,711.15	24.36%
核电设施退役费	39,717.06	4,471.18	-	35,245.88	88.74%
合计	5,233,551.11	806,595.10	-	4,426,956.01	84.59%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宁德核电拥有面积合计为 151,020.94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抵 质押等权利 限制
1	宁德核电	鼎房权证 TS 字 第 104024 号	桐山江滨北路 266 号	39,691.50	工业	否
2	宁德核电	闽（2018）福鼎 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太姥山镇牛郎 岗村备湾 1 号	111,329.44	工业	否
合计				151,020.94		

注：宁德核电取得的“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建筑面积为 111,937.24 平方米，由于宁德核电已拆除其中岩心库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为 111,329.44 平方米。

除此之外，宁德核电尚有 337,249.59 平方米厂房正在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已由宁德核电占用、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影响到宁德核电的实际使用。

②租赁房产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宁德核电租赁房产6处，合计面积67,181.4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德核电	福建省新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86.83	2015/2/1-2030/1/31	居住、办公、餐饮
2	宁德核电	周继旺等 54 名自然人	37,734.00	2013/12/1-2023/11/30	居住、办公、餐饮
3	宁德核电	福鼎奥胜贸易有限公司	925.00	2015/2/1-2030/1/31	办公
4	宁德核电	福州市明安投资有限公司	335.60	2017/6/15-2020/6/14	办公
5	宁德核电	福鼎市丽豪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	2016/7/1-2019/6/30	员工宿舍
6	宁德核电	福鼎市太姥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2017/7/5-2019/6/30	员工宿舍
合计			67,181.43		

③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宁德核电目前拥有4台108.9万千瓦核能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35.6万千瓦，以及其他附属系统和设备。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宁德核电拥有土地使用权8宗，土地面积共计3,001,573.23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终止日期	他项权状况
1	宁德核电	福鼎市硐门乡	92,747.00	公路	出让	鼎国用（2010）第 0686 号	2060/6/30	无
2	宁德核电	福鼎市文渡项目集中区	62,464.00	居住	出让	鼎国用（2009）第 0595 号	2058/11/27	无
3	宁德核电	福鼎市文渡项	13,333.00	住宅	出让	鼎国用（2010）第 0227 号	2059/12/9	无

序号	土地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终止日期	他项权状况
		目集中区						
4	宁德核电	桐山街道新坝亭	14,149.23	办公	出让	鼎国用(2010)第 0425 号	2057/12/22	无
5	宁德核电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1,588,300.00	工业	出让	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2060/6/30	无
6	宁德核电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397,212.00	工业	出让	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2056/8/7	无
7	宁德核电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788,687.00	工业	出让	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2060/1/4	无
8	宁德核电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44,681.00	工业	出让	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2068/8/29	无
合计			3,001,573.23					

(2) 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宁德核电拥有海域使用权5宗，海域面积共计669.2943公顷，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书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面积 (公顷)	批准使用 终止日期
1	宁德核电	闽(2017)海不动产权 000091 号	宁德核电项目厂平一期工程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6.1436	2056/8/7
2	宁德核电	国(2018)海不动产权 000006 号	宁德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503.25	2060/1/14
3	宁德核电	国(2018)海不动产权 000007 号	宁德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电力工业用海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151.6904	2060/1/14
					透水构筑物	2.1133	

					港池	0.54	
4	宁德核电	国海证 103510001 号	宁德核电专用进厂公路工程	路桥用海	跨海桥梁	3.8106	2060/5/17
5	宁德核电	国海证 2015D350982 06732 号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核电厂内应急道路跨海桥梁工业用海项目	电力工业用海	跨海桥梁	1.7464	2065/12/22
合计						669.2943	

(3) 专利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宁德核电拥有专利总共99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9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宁德核电；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	发明	核电厂液态流出物中锶-90的快速分析方法	ZL201410161365.2	2014/4/22	2016/11/30
2	宁德核电	发明	一种检测核电安全壳温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35528.3	2014/12/5	2018/7/3
3	宁德核电	发明	一种旋转机械振动故障模拟系统	ZL201410765208.2	2014/12/12	2019/2/12
4	宁德核电	发明	一种湿度开关校准装置及方法	ZL201410808390.5	2014/12/23	2017/8/25
5	宁德核电	发明	一种核电设备清洁装置	ZL201410821781.0	2014/12/25	2018/2/23
6	宁德核电	发明	一种核电站扭矩扳手预设值调整装置	ZL201510687795.2	2015/10/21	2018/9/7
7	宁德核电	发明	一种核电站设备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ZL201510836585.5	2015/11/26	2018/1/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8	宁德核电； 中广核电力；中广核集团	发明	一种数据采集系统 DCS 与有线广播系统 DTP 联动的实现方法	ZL201610957606.3	2016/11/3	2019/2/1
9	宁德核电； 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安全壳整体泄漏率测试系统	ZL201220725965.3	2012/12/26	2013/7/10
10	宁德核电； 西安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长杆铂电阻温度计校准装置	ZL201320044592.8	2013/1/25	2013/7/31
11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电涡流位移传感器调节安装机构	ZL201420080943.5	2014/2/25	2014/7/16
12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拆接线模拟装置	ZL201420228609.X	2014/5/6	2014/9/10
13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测温及固定装置	ZL201420547343.5	2014/9/22	2015/5/13
1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内窥镜驱动装置	ZL201420757834.2	2014/12/5	2015/3/18
15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弧度测量装置	ZL201420766085.X	2014/12/8	2015/4/15
16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测量装置	ZL201420768500.5	2014/12/9	2015/3/18
1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用摄像检测装置及其摄像机构	ZL201420836319.3	2014/12/25	2015/4/15
18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汽蚀模拟系统	ZL201520014081.0	2015/1/9	2015/6/10
19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内窥清洁车	ZL201520021482.9	2015/1/13	2015/6/10
20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设备工艺水的	ZL201520123418.1	2015/3/3	2015/8/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移动检测装置			
21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的探头定位安装装置	ZL201520200634.1	2015/4/3	2015/8/26
22	宁德核电； 北京众达丰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 智能门系统	ZL201520241506.1	2015/4/21	2015/8/26
23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阀门手柄限位装置	ZL201520511902.1	2015/7/15	2015/12/30
2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扭矩扳手标定装置	ZL201520511880.9	2015/7/15	2015/11/4
25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核电站水下 作业调节定 位装置	ZL201520511848.0	2015/7/15	2015/12/30
26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 校准振动平 台和传感器 灵敏度标定 系统	ZL201520607608.0	2015/8/13	2016/3/16
2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扭矩扳 手检测装置	ZL201520667011.5	2015/8/31	2016/1/27
28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阳导电 率表及其阳 电导率树脂 柱	ZL201520672504.8	2015/9/1	2016/1/27
29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 取样装置	ZL201520819485.7	2015/10/21	2016/3/16
30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核 电站检测高 温蒸汽管泄 漏的探测装 置	ZL201520962118.2	2015/11/26	2016/5/25
31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核 电站水质检 测的检测装 置	ZL201520956851.3	2015/11/26	2016/8/17
32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测 量系统	ZL201620080536.3	2016/1/27	2016/8/17
33	宁德核电；	实用	一种核电站	ZL201620086936.5	2016/1/28	2016/8/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	主蒸汽隔离阀上的电磁阀测试装置			
3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装置	ZL201620138473.2	2016/2/24	2016/8/17
35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开桶器	ZL201620138656.4	2016/2/24	2016/8/17
36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变压器中性点的连接结构	ZL201620146339.7	2016/2/26	2016/10/5
3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反应堆冷却剂泵的转速探头安装调整装置	ZL201620173351.7	2016/3/8	2016/8/31
38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核电余热热交换器的内窥辅助装置	ZL201620395034.X	2016/5/4	2016/12/14
39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检修用可折叠法兰	ZL201620429202.2	2016/5/12	2016/10/5
40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锁紧装置	ZL201620429264.3	2016/5/12	2016/9/14
41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清理装置	ZL201620507805.X	2016/5/27	2016/11/2
42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清理装置	ZL201620504422.7	2016/5/27	2016/12/7
43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差压变送器静压修正装置	ZL201620555985.9	2016/6/8	2016/12/14
44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凝汽器抽真空系统	ZL201620658169.0	2016/6/28	2016/12/14
45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核电站仪表设备的新风系统	ZL201620711120.7	2016/7/7	2016/12/14
46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地震传感器同步标定装置	ZL201620760836.6	2016/7/19	2017/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7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 卸荷阀阀套 取出装置	ZL201620772765.1	2016/7/21	2016/12/14
48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核电站重力 卸压阀	ZL201620792469.8	2016/7/26	2017/2/1
49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压水堆 核电站用燃 料组件在线 啜吸数字记 录仪	ZL201620809070.6	2016/7/28	2017/2/22
50	宁德核电； 苏州热工研 究院有限公 司；中广核 集团；中广 核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中 氮的低温吸 附解吸装置	ZL201620921205.8	2016/8/23	2017/2/1
51	宁德核电； 苏州热工研 究院有限公 司；中广核 集团；中广 核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核设施 气载流出物 中氮-85 测 量的分离装 置	ZL201620920671.4	2016/8/23	2017/2/8
52	宁德核电； 中广核电 力；中广核 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 最小网络系 统	ZL201621184324.6	2016/11/3	2017/6/20
53	宁德核电； 中广核电 力；中广核 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UPS 放 电装置	ZL201621183720.7	2016/11/3	2017/6/20
54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核 电站装卸料 机在线啜吸 吹气管线硼 结晶专用工 具	ZL201621242721.4	2016/11/21	2017/5/17
55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厂 非能动氢复 合器效率检 测装置	ZL201720016982.2	2017/1/6	2017/12/12
56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管板快 组装置以及	ZL201720016964.4	2017/1/6	2017/8/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脚手管踢脚板组合结构			
5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高压蒸汽阀门微泄漏探测装置	ZL201720463436.3	2017/4/28	2018/4/13
58	宁德核电； 北京冶核 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EAU 铅垂线系统在线检定装置	ZL201720871731.2	2017/7/18	2018/5/22
59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饮用水氨氮微污染处理装置	ZL201720879778.3	2017/7/19	2018/2/2
60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卧式轴系转子弧度测量装置	ZL201720924879.8	2017/7/27	2018/5/4
61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立式轴系转子弧度测量装置	ZL201720924911.2	2017/7/27	2018/2/2
62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吊点载荷试验工具	ZL201720967834.9	2017/8/3	2018/2/2
63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励磁机	ZL201720983145.7	2017/8/8	2018/2/2
6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热点探测系统及其缆式线型感温电缆	ZL201721139862.8	2017/9/6	2018/6/5
65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轮机转子的吊具	ZL201721235697.6	2017/9/25	2018/8/28
66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CPR1000 压水堆机组及其核取样组件	ZL201721278978.X	2017/9/30	2018/3/30
6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车	ZL201721721173.8	2017/12/12	2018/6/29
68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模拟机验证平台	ZL201721814424.7	2017/12/22	2018/11/20
69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换热器管道检查清理机器人	ZL201721888654.8	2017/12/29	2018/10/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70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射线探伤机架	ZL201820101571.8	2018/1/22	2018/8/28
71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1000MW发电机组的辅助励磁回路及励磁机	ZL201820118348.4	2018/1/24	2018/11/20
72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清淤平台	ZL201820126454.7	2018/1/25	2018/10/2
73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销取出工具	ZL201820244955.5	2018/2/9	2018/9/4
7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中心调整工装	ZL201820257929.6	2018/2/13	2018/9/14
75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继电器及电容余电的保护装置	ZL201820258012.8	2018/2/13	2018/10/2
76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探头组件	ZL201820305700.5	2018/3/6	2018/10/2
77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保护检修用工具车	ZL201820305523.0	2018/3/6	2018/11/20
78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壁厚测量装置	ZL201820342386.8	2018/3/13	2018/11/20
79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爬行轨道系统	ZL201820340238.2	2018/3/13	2018/11/20
80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浮球阀	ZL201820339779.3	2018/3/13	2018/10/2
81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碳刷举力测试装置及系统	ZL201820399585.2	2018/3/23	2018/10/2
82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补偿结构及具有该密封补偿结构的阀门	ZL201820521376.0	2018/4/12	2018/11/20
83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光学探测器的现场检测装置	ZL201820523968.6	2018/4/12	2018/11/20
8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余排换热器螺柱拉伸装置	ZL201820524147.4	2018/4/13	2018/11/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85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电气检修车	ZL201820637519.4	2018/4/28	2018/11/20
86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板式换热器的拆装工具	ZL201820692471.7	2018/5/10	2019/1/25
8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两向振动台	ZL201820815503.8	2018/5/29	2019/1/25
88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器	ZL201820844662.0	2018/6/1	2019/1/25
89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厂 开关站的供 电系统	ZL201820844649.5	2018/6/1	2019/1/25
90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发电机 出口电压互 感器熔断器 卡座	ZL201821008834.7	2018/6/27	2019/3/29
91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柴油机摇臂 来油检测装 置	ZL201821008809.9	2018/6/28	2019/3/15
92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用于发电机 测温热电阻 的接地装置	ZL201821019209.2	2018/6/29	2019/1/25
93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核岛内 部辐射监测 系统	ZL201821145704.8	2018/7/19	2019/2/1
94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开 关装置及应 急柴油机冷 水预热系统	ZL201821300382.X	2018/8/13	2019/2/22
95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 应急柴油发 电机模拟信 号状态监测 装置及系统	ZL201821314005.1	2018/8/15	2019/3/29
96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 应急柴油发 电机监测装 置及系统	ZL201821313798.5	2018/8/15	2019/3/8
97	宁德核电	实用新型	一种励磁系 统	ZL201821338998.6	2018/8/20	2019/3/8
98	宁德核电； 中广核集团	实用新型	电磁继电器	ZL201821607762.8	2018/9/29	2019/3/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99	宁德核电	外观设计	带防尘罩的 红外对射感 烟探测器	ZL201730243214.6	2017/6/14	2017/12/8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宁德核电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3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广核研究；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辽 宁红沿河核电 有限公司	中广核移交资产管理 系统[简称 TIM]V1.0	2010SR000406	2007/8/1	原始取得
2	中广核研究；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经验反馈管理 系统 V1.0	2010SR000627	2008/4/30	原始取得
3	宁德核电；中 广核研究院； 中广核集团； 辽宁红沿河核 电有限公司	以设备管理为中心的 生产物资平台软件[简 称：ECP]1.0	2011SR028541	2009/2/1	原始取得
4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中 广核研究	中广核宁德核电放射 性流出物排放系统软 件[简称： REMS-NDNP]V1.0	2012SR097798	2011/9/15	原始取得
5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中 广核研究	中广核宁德核电资金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NFMS-NDNP]V1.0	2012SR124805	2012/5/10	原始取得
6	中广核集团； 中广核研究；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核电站缺 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DMS]V1.0	2012SR124971	2011/11/10	原始取得
7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中 广核研究	中广核宁德核电物业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NPMS]V1.0	2013SR000076	2011/11/20	原始取得
8	宁德核电	安全壳泄漏测量实时 处理和分析软件 V1.0	2013SR0354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宁德核电	凝汽器效率试验数据 采集和分析软件 V1.0	2013SR0355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宁德核电	长杆铂电阻标定系统 软件[简称：PRCS]V1.0	2013SR0355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宁德核电；北	宁德核电安全壳泄漏	2013SR0596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率试验数据采集软件 V1.0			
12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现场巡视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NEFP-NDNP]V1.0	2014SR028979	2011/8/31	原始取得
13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实操管理 信息系统[简称： OPFS-NDNP]V1.0	2014SR029059	2011/12/30	原始取得
14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放射源管 理系统[简称： RMS-NDNP]V1.0	2014SR029086	2011/12/30	原始取得
15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 IO 数据库 系统[简称： IO-NDNP]V1.0	2014SR029100	2012/12/30	原始取得
16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承包商管 理系统[简称： CMS-NDNP]V1.0	2014SR029104	2012/12/30	原始取得
17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生产区出 入卡证管理系统[简称： NPMS-NDNP]V1.0	2014SR029241	2012/12/30	原始取得
18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机运行日 志系统[简称： ELOG-NDNP]V1.0	2014SR031037	2012/10/1	原始取得
19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机组缺陷 跟踪系统[简称： UDT_NDNP]V1.0	2014SR036844	2011/7/26	原始取得
20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核电站大修计 划管理辅助系统[简称： P6-NDNP]V1.0	2014SR038997	2010/10/20	原始取得
21	中广核集团； 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德机电子白 板系统软件[简称： EWEB-NDNP]V1.0	2014SR039410	2013/5/11	原始取得
22	宁德核电	宁德核电 PAC/FAC 遗 留项管理平台[简称： PACP]V1.0	2015SR216720	2014/4/20	原始取得
23	宁德核电；中 广核核电运营 有限公司；中 广核电力；中 广核集团	中广核多基地设备采 购跟踪系统[简称： SPT.CNOC]V1.0	2016SR021433	2015/8/15	原始取得
24	宁德核电	核电仪控维修关键数 据综合平台[简称：	2016SR320802	2015/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OICS]V2.0			
25	宁德核电	温度传感器检定分析软件[简称: Tcali]V1.0	2016SR3472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中广核集团；中广核电力	CPR1000 机组蒸汽发生器性能计算软件 V1.0	2017SR0735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宁德核电	宁德核电电能统计系统 V1.0	2017SR116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宁德核电	基于 CPR1000 堆型的核电厂化学监督管理系统[简称: CPR1000-CMMS]V1.0	2018SR029089	2017/9/1	原始取得
29	宁德核电	基于 CPR1000 堆型的核电厂流出物排放管理系统[简称: CPR1000-GLEMS]V1.0	2018SR029425	2017/9/1	原始取得
30	宁德核电	宁德核电站应急柴油机在线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应急柴油机在线数据采集]V1.0	2018SR6499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宁德核电	核电站 ASG 综合试验分析软件[简称: ASG soft]V1.0	2018SR8041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德核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报告期内，宁德核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宁德核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

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证照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5-01314	宁德核电	发电类	203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4 日
民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1629 号	宁德核电	福建宁德核电厂 1 号机组 (CN-18)	2052 年 9 月 28 日	国家核安全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民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1630 号	宁德核电	福建宁德核电厂 2 号机组 (CN-19)	2053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核安全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注1：宁德核电已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办理宁德核电3、4号机组的《民用核设施核运行许可证》，许可证正在申办过程中。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德核电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评估结果及拟定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福能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福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36	7.52
前 60 个交易日	8.43	7.59
前 120 个交易日	9.08	8.1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即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金额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交易金额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本次重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福能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福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该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能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福能集团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福能股份全额补偿，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福能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金额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和发行股份数确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供电业务是上市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现役和在建、筹建或参股项目主要为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天然气、核能）发电、高效节能低排发电（热电联产）。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交易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宁德核电总体盈利能力良好，将宁德核电 1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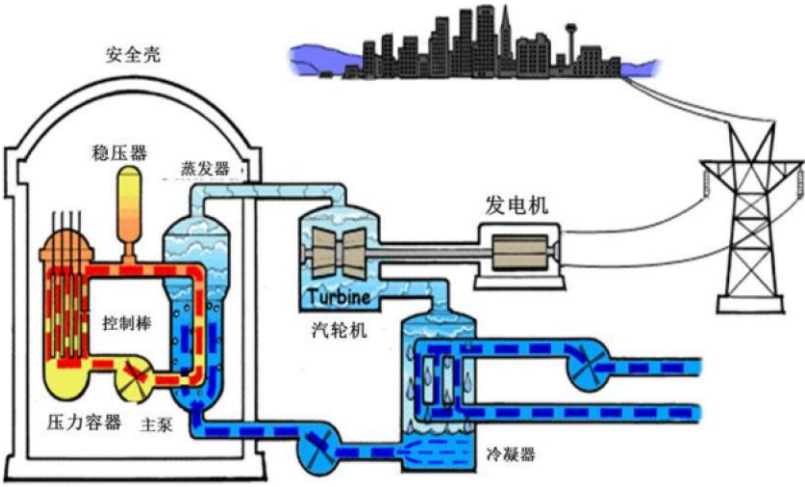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核能发电原理及核反应堆简介

核电利用铀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在核裂变过程中，中子撞击铀

原子核，发生受控的链式反应，产生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产生电力。核反应堆是装配核燃料以实现大规模可控制裂变链式反应的装置，是核电站的核心装置。反应堆冷却剂将热量由核反应堆堆芯转移至发电机及外部环境。中子慢化剂会降低快中子的速度，生成可维持核链式反应的热中子。

全球范围内大多数用于发电的在运及在建核反应堆采用压水堆技术。压水堆核电站由核岛和常规岛组成，核岛中的大型设备主要包括蒸发器、稳压器、主泵等，是核电站的核心装置；常规岛主要包括汽轮机组及二回路其他辅助系统，与常规火电厂类似。使用压水堆技术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政策

宁德核电从事核力发电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核力发电 (D4414) 行业。

国务院对核电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除国务院外，核电行业主要受以下单位的监管：国家及地方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生态环境部及下属机构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原子能机构负责核燃料循环工业的规划，监督，审查和批准，并牵头处理核事故的应急管理。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核电项目的

建造许可、运营许可，对中国核电厂核安全进行统一监督，独立开展核安全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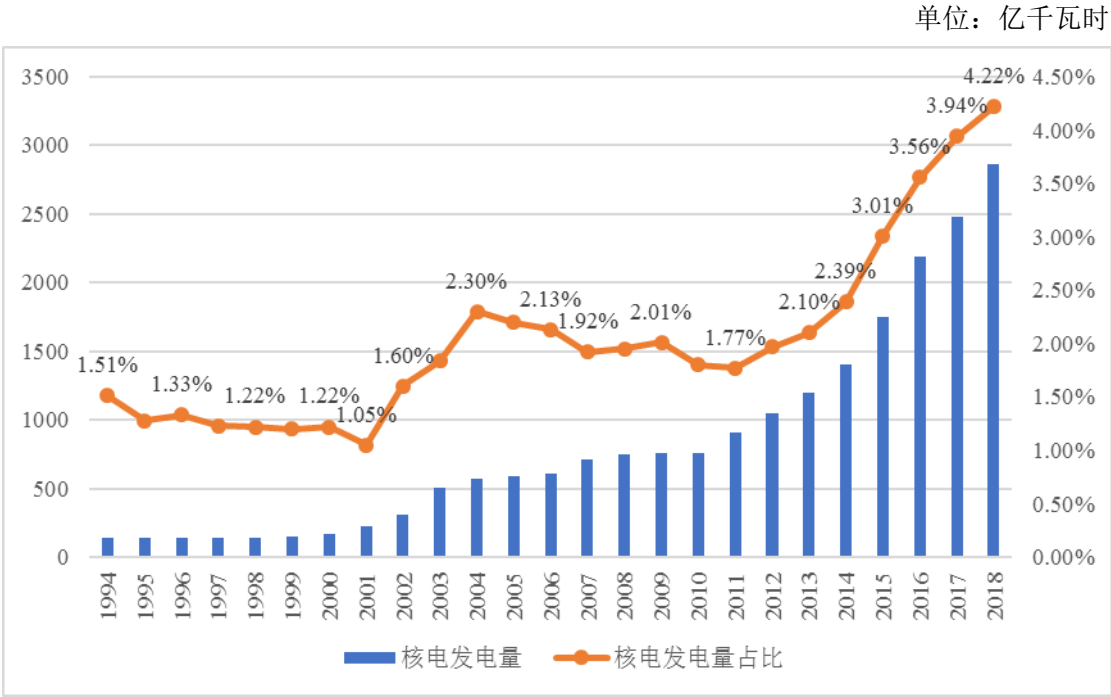
核电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018 年 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核设施运营单位核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8 月	国防科工委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
《国家核应急预案》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
《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试行）》	2012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7 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10 年 1 月	国务院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2007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	2004 年 4 月	国家核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 6 月	国防科工委、公安部、交通部、卫生部
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	1995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1993 年 12 月	国家核安全局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1993 年 12 月	国家核安全局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993 年 8 月	国务院
《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	1991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	1990 年 9 月	国家核安全局

3、核电发电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2018 年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67,914.20 亿千瓦时，其中商运核电机组总发电量（包含上网电量及厂用电量）为 2,865.11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4.22%。1994 年至今，我国核电发电

量持续增长，从 1994 年的 140.43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18 年的 2,865.1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39%。我国历年来核电发电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年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在运核电机组 44 台，大部分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广西等沿海地区。此外，我国共有在建核电机组 12 台，大部分分布在广东、广西等东南沿海地区。

4、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 & 核电技术的复杂性，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均由中广核电力、中国核电和国家电投三家分别或合作开发运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在运核电项目如下表：

运营商	地区	核电站	机组	额定功率（MW）	并网时间	2018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中核	浙江嘉兴	秦山	1#	310	1991/12/15	15.09
			2#	310	1992/12/15	15.09
		秦山第二	1#	650	2002/2/6	47.26
			2#	650	2004/3/12	53.06
			3#	660	2010/8/1	47.67
			4#	660	2011/11/25	47.87
		秦山第三	1#	728	2002/11/19	57.29
			2#	728	2003/6/12	36.85

运营商	地区	核电站	机组	额定功率 (MW)	并网时间	2018 年上网电 量(亿千瓦时)
		方家山	1#	1089	2003/6/12	87.61
			2#	1089	2014/11/4	84.72
	浙江台州	三门	1#	1250	2018/6/30	27.94
			2#	1250	2018/8/24	13.15
	江苏连云港	田湾	1#	1060	2006/5/12	70.75
			2#	1060	2007/5/14	76.61
			3#	1126	2017/12/30	63.62
			4#	1126	2018/12/22	2.45
	福建福清	福清	1#	1089	2014/8/20	75.30
			2#	1089	2015/8/6	73.45
			3#	1089	2016/9/7	69.86
			4#	1089	2017/7/29	67.69
	海南昌江	昌江	1#	650	2015/11/7	38.48
			2#	650	2016/6/21	32.40
中核合计装机				19,092		
中广核	广东深圳	大亚湾	1#	984	1993/8/31	74.45
			2#	984	1994/2/1	83.07
		岭澳	1#	990	2002/2/1	69.91
			2#	990	2002/9/17	72.70
		岭东	1#	1086	2010/7/15	79.06
			2#	1086	2011/5/3	82.20
	广东阳江	阳江	1#	1086	2013/12/31	77.16
			2#	1086	2015/3/10	89.10
			3#	1086	2015/10/18	79.27
			4#	1086	2017/1/8	65.92
			5#	1086	2018/5/23	39.94
	广西防城港	防城港	1#	1086	2015/10/25	74.26
			2#	1086	2016/7/15	76.56
	福建福鼎	宁德	1#	1089	2012/12/28	75.53
			2#	1089	2014/1/4	77.08
			3#	1089	2015/3/21	79.92
			4#	1089	2016/3/29	84.80
	辽宁大连	红沿河	1#	1119	2013/2/17	87.98
			2#	1119	2013/11/23	77.38
			3#	1119	2015/3/23	65.36
			4#	1119	2016/4/1	51.99
	广东台山	台山	1#	1750	2018/12/13	6.84

运营商	地区	核电站	机组	额定功率 (MW)	并网时间	2018 年上网电 量(亿千瓦时)
中广核合计装机				24,304		
国电投	山东烟台	海阳	1#	1250	2018/8/17	18.49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18 年 1-12 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政策支持推动国内核电增长趋势

我国在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巴黎协定》中承诺，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CO₂ 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为实现上述目标，我国亟需发展清洁能源。核电是高效清洁能源，有望保持“十三五”期间的快速发展趋势。

国家能源局《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稳妥推进核电发展，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提升核电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工程安全质量可控。在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开工建设一批沿海地区先进三代压水堆核电项目。进一步完善核电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工作。继续实施核电科技重大专项，建设核电技术装备试验平台共享体系，加快推进小型堆重大专项立项工作，积极推动核能综合利用。

② 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而核电普及率仍然较低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增速为七年来最高水平，与此同时全国发电装机同比增长 6.5%，全社会用电量增幅在近近年来首次超过全国发电装机规模增幅，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保障核电消纳的政策，201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规定：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中长期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火电机组发电计划时，要足量预留清洁能源优先发电空间，逐步减少燃煤电厂计划电量。

根据 BP2018 年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10.31%。其中，18 个国家的核电发电量占该国社会发电量的比

例大于 15%，最高的法国核电发电量占比达到 71.50%，而 2017 年中国核电发电量占比仅为 3.82%。我国核电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比例较低，核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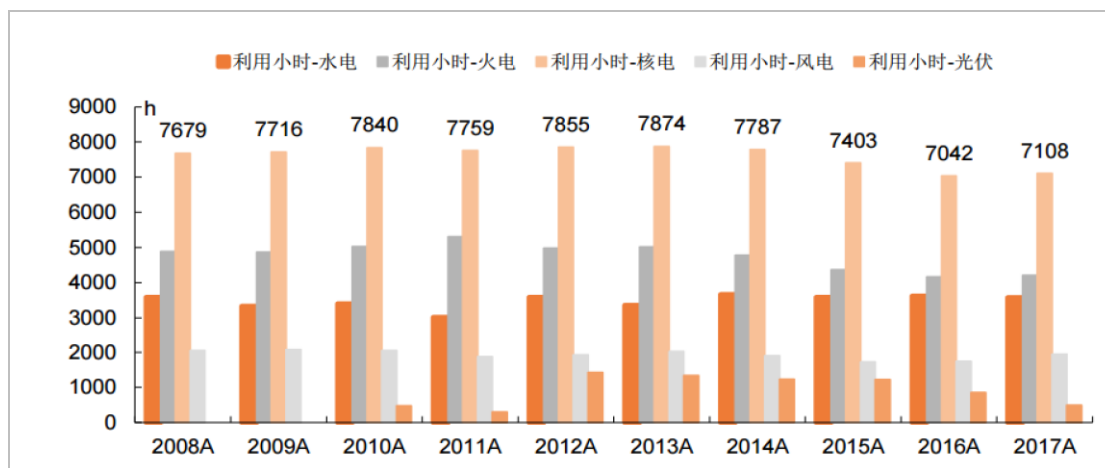
③技术研发推动核电行业发展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要求我国的核电新项目采用运营周期更长、堆芯熔化概率更低的第三代反应堆。以华龙一号为例，考虑内部事件的堆芯熔化概率和放射性释放概率分别为低于 1.0×10^{-6} /堆年和小于 1×10^{-7} /堆年，远小于第二代反应堆的 1×10^{-4} /堆年和 1×10^{-5} /堆年的水平。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其中提出进行先进核能技术的创新：在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技术全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基础上，推进快堆及先进模块化小型堆示范工程建设，实现超高温气冷堆、熔盐堆等新一代先进堆型关键技术设备材料研发的重大突破。

④ 运行方式及优先调度保障运行效率

由于核电站一般按照带基本负荷运行的方式进行设计，因此为保障机组运行稳定，核电机组基本不参与电网调峰。根据国务院 2007 年发布的《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在电力调度上，核电作为清洁能源，调度顺序优先于燃煤、燃气、燃油等火电机组。国家能源局《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也要求继续推动解决部分地区核电限发问题，促进核电多发满发。

就输出稳定性而言，核电与火电类似，不受降水、风力、先照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核电的换料周期相对确定，一般是连续运行 12 个月或 18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就经济性来说，核电作为“基荷”能源，一般不参与电网的调峰，可以提高燃料利用效率。因此就发电特性而言，核电是电力系统基荷电源的最佳选择，其利用小时远超其他类型的发电设备。2008 年以来，全国各类发电设施发电小时数对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2) 影响核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核安全事故影响

核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世界范围内的核电发展停滞。1986年4月，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引发欧洲对于发展核电的长期争议；2011年3月，福岛核事故致使世界多个国家暂缓核电项目建设，我国也宣布暂停所有核电项目的审批。从生产成本角度，对核安全的更高要求促使各国进一步提高核电建设的安全标准，包括增加核电建设的冗余度，或采用更先进技术设计核电站。同时，核电企业加强对核电站选址、设计、建造、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从而推高了核电企业的研发投入、建设投入和运营成本。

② 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的担忧

2011年3月发生的日本福岛核事故使得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产生了一定的顾虑。虽然我国核电行业从业者针对相关公众舆论进行了大量的科普工作，但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的担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我国核电行业的发展速度。

③ 关键设备制造水平的制约

近年来，虽然我国核电行业在自主设计、自主建造和设备制造等领域进步明显，核电装备国产化大幅提高，但是一些关键部件、材料、技术的研发和制造与

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这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主化的进程和在建项目工程进度。

6、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准入壁垒

鉴于国家对于核安全、环保的高度重视，我国政府对核电项目及业主采取核准、发放许可证、执照等方式，对投资主体进入市场进行管理。其中，国家核安全局对核电厂选址、建造、首次装料、运行以及退役等各阶段的安全工作进行审评和监督，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并实施驻厂监督；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进行审查，并对运行核电厂的辐射环境实施监督性监测。根据2004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核电项目由原来的政府审批制改为现在的核准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其项目申请报告，并报国务院核准。

（2）技术和管理壁垒

核电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电行业涉及核物理、化学、材料、运行、维修、性能监督、环境污染监测、辐射防护等多个领域，对于核电开发商的技术基础及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有着很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核电厂的建设，需要综合权衡安全性、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和工程可实施性要求，符合核安全法规要求，采用成熟的技术和经过验证的技术；要符合技术经济性原则，满足造价总体控制目标；要符合总体进度要求，包括开工条件、建造周期等。另一方面，核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需要严格按照质量保证大纲执行，对于人员的素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核电行业核心骨干人员培训的时间较长，需求量很大；其中，反应堆的操纵员必须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组织的考试，才可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执照，之后才能进行反应堆的操纵。

（3）资金壁垒

核电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一方面，核电行业对项目选址、设计、建安、设备采购和制造调试等要求较高，建设周期长，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另一方面，新一代核电技术的研发和建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准入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显著

相比其他电力行业，核电行业监管严格、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前期需大量资本支持，因此造成整个行业准入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显著。

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由中国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和国家电投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我国现有在运核电项目，除红沿河核电项目由中广核电力与国家电投合作运营外，其他所有项目均由中广核电力或中国核电负责运营。

（3）对技术及研发水平要求高

核电技术复杂，且不断更新换代的核电站技术对国家及企业技术研发水平的要求较高。总体来说，我国核电目前的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第二代改进型向第三代核电技术过渡阶段。2015 年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反应堆已开始建造。2018 年 6 月，运用第三代核电 EPR 技术路线的台山核电站及 AP1000 技术路线的三门核电站实现首次并网发电。

国内核电企业及研究机构在力推我国自主化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基础上，也在持续推进快堆及先进模块化小型堆的示范工程建设，并在超高温气冷堆、熔盐堆等新一代先进堆型关键技术设备材料研发方面投入甚多。

（3）行业受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特征不明显，利用小时数高

核电相比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其受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特征不明显，且核燃料使用时间长、电力供应稳定，利用小时数高。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自 2008 年至今，每年全国核电利用小时数均大于 7,000 小时，2017 年达到 7,107.94 小时，长期稳定维持在远高于火电、水电等其他发电方式的水平。

（二）标的资产的定位和竞争优势

宁德核电目前在运行的有 4 台 108.9 万千瓦核能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35.6 万千瓦，占福建省核电装机容量的 50%，约占福建省发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8.2%，占全国核电总装机 9.76%。

1、产业政策扶持，盈利能力较强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容量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核电装机增加 3,100 万千瓦，达到 5,800 万千瓦以上。

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18 年能源工作主要目标。2018 年将稳妥推进核电发展，继续推动解决部分地区核电限发问题，促进核电多发满发；继续实施核电科技重大专项，建设核电技术装备试验平台共享体系，加快推进小型堆重大专项立项工作，积极推动核能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已开工核电项目建设，2018 年内计划建成台山 1 号、阳江 5 号等机组，并均于 2018 年投产；积极推进具备条件项目的核准建设。上述台山 1 号、阳江 5 号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投产。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提出 2018 年要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等目标。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抓紧建立清洁能源配额制。2018 年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 4 个行业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参与交易，并承担清洁能源配额。核电方面，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稳妥有序推进核电机组进入市场，在保障优先发电计划外，鼓励核电机组通过参与交易实现多发。

2、中广核电力体系内协同效应明显，且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中广核电力的子公司工程公司是目前中国少数几家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的公司之一，能够提供集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一体化服务，拥有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

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不断吸收创新核电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

中广核电力已形成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从核电站设计开始即可进行全面成本控制。通过统筹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运营,不仅可以直接掌握并优化核电站的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降低工程造价,也可以流畅地实现在建核电项目和已运营核电站之间的经验反馈,从而提升核电站运营管理的安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完善的核安全体系

宁德核电高度重视核安全文化建设,始终坚持“核安全高于一切”,将稳固提升安全生产作为核心任务。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互补作用,构建了相互独立、相辅相成的多层级核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机组安全运行。宁德核电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将核安全置于最高的地位。通过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在各核电站实施纵深核安全管理体系、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经验反馈体系、核应急响应及处置体系,并建立了全员核安全文化。

4、强大的控股股东支持

中广核电力是中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与各级政府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综合性强,协同效应明显;此外,中国广核集团的子公司铀业公司是全国仅有的三家拥有核燃料进出口专营资质的企业之一,承担向公司所属核电站提供所需全部从天然铀到核燃料组件的供应与技术服务。铀业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纳米比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地从事铀资源开发、及买卖业务,有助于为宁德核电带来稳定的天然铀的供应。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3、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二）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历史上一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与纠纷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三）核电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原子能机构等政府部门负责根据我国核电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发展政策，对国内核电站提出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原子能机构等政府部门调整我国核电发展和核电监管的政策及规定，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此外，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能发电中产生的乏燃料的储存和处置政策、核电站退役政策可能受到行业发展、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发生变化，进而增加标的公司运营成本，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宁德核电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根据《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的规定，增值税退税比率按照核电机组商业投产次月起15年内递减，第一个5年返还已入库税款比例75%，第二个5年返还已入库税款比例70%，第三个5年返还已入库税款比例55%，满15年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

2、根据《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的规定，宁德核电1号核电机组从2013年至201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号核电机组从2014年至201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3号核电机组从2015年至2017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4号核电机组从2016年至201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宁德核电所购置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当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再延续，或若因政策变化导致宁德核电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宁德核电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五）环保相关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宁德核电日常业务的开展，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国家核安全局、生态环境部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现行法律政策对核电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核燃料处理、废水废气排放等均有严格的监管措施，宁德核电各发电机组已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环保措施。如果有关部门环保政策及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宁德核电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核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

核能发电行业机组设施系统构成复杂，对安全和技术的要求极高。核电设施安全稳定的运行需要依靠机组设备系统的可靠运转、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人员先进技术水平加持及公司安全防护体系的完善。

然而，类比其他工业企业，核电企业也存在潜在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系统及设施的老化、故障、不当安装、控制或操作；需更新的相关设备和技术等供应短缺或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品；遭受到包括恐怖袭击及其他第三方恶意行为的外部攻击；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及其他风险。在核电站运行过程中，以上潜在风险因素均可能影响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严重时可能导致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七）核安全风险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明确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宁德核电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运行和管理核电厂，以保证核电厂所有的运行活动满足核安全法规、法则和标准的要求，并实施了充分的应急准备，确保在任何事故条件下的应急响应。但设备故障、人为因素和极端外部事件都有可能导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漏事故发生，该等事故可能使得人员、环境和社会受到侵害，从而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

时间里被关闭，宁德核电的业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量和资产规模都有所增加，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致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金额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福能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福能股份利益。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福能股份对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福能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福能股份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在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福能股份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公用事业指数(代码:882010.WI)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涨跌幅
福能股份收盘价 (代码: 600483.SH)	8.22	8.68	-5.30%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代码: 000001.SH)	2,886.97	3,008.15	-4.03%
公用事业指数 (代码: 882010.WI)	3,098.36	3,155.33	-1.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27%		
剔除同行业版块影响后涨跌幅	-3.49%		

数据来源: wind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版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公用事业指数(代码: 882010.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27%和-3.49%，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福能集团出具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 10%股权的函》，经内部研究，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福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能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五、《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福能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董事签字：

林金本_____ 周必信_____ 程元怀_____

张小宁_____ 程志明_____ 郭绯红_____

李 宁_____ 潘 琰_____ 吴玉姜_____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福能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 伟_____

王贵长_____

郑建新_____

丁本智_____

黄晓芬_____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福能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道正_____周朝宝_____李祖安_____

郑声清_____许建才_____汪元军_____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